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4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一(案號 10802-1):知卡宣大道車道配置問題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辦理情形: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邀請當地村長、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
召開協調會議,屆時再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二(案號 10802-2):202 公車行車路線及票價問題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觀光處

辦理情形:

(一)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文花蓮汽車客運(股)公司,請其研議乘客由慈
濟科技大學搭乘 202 公車至花蓮火車站,採計費 1 次收費之票價辦
理。

(二)花蓮汽車客運(股)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以一段票價
計算方式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上線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本縣 65 歲以上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比率偏高,本局積極與交通部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及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辦理路
老師培訓工作,以深入社區針對年長者加強宣導。

(二)依交通事故數據顯示,本縣受傷者年齡層中以年輕族群所占比率最

高，尤其是 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族群，請各與會單位集思廣益，以共同努力降低因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人數。

執行秘書：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除請各單位加強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外，交通工程改善亦是很重要的一環，請各路權單位共同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以達防制成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有關花蓮市海岸路、花蓮港務局大門及民權一街號誌時制問題，因幹支道車流量相差懸殊，雖經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增加幹道秒數，但上下班時段仍造成交通壅塞現象，建議增加四個循環時制秒數，再審酌幹支道車流量予以妥適分配。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本處先觀察調整後實施情形，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納入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參酌辦理。

監理小組報告：

(一)為遏止白牌車亂象，每月皆不定期加強取締風景區白牌車違法載客營業，如經查獲，依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非法營業的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依法吊扣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且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呼籲白牌車違規營業駕駛人切勿心存僥倖。

(二)日前媒體報導，花蓮火車站白牌車違規攬客問題嚴重，因業者係於花蓮火車站內違規，非屬道路範圍，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以遏止違規亂象。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因花蓮火車站目前仍進行改建中，旅客動線未完成規劃，有關火車站內違規攬客問題，請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協助勸導取締，並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妥適規劃接送旅客區域，以利業者遵循。

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本分局花蓮分駐所每天皆有編排守望勤務，並籲請業者勿造成旅客困擾，若有違規情事則依法告

發取締。

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因本站目前仍在施工中，除旅客動線外，其餘區域皆已規劃為商業空間，若需收取租金，必無法為業者所接受。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有關白牌車違規攬客問題，建議先與業者溝通協調，以不騷擾旅客為原則，以免造成遊客觀感不佳。

主席裁示：以上有關規劃旅宿及租賃等業者等待到站旅客所在區域問題，就目前花蓮火車站改建尚未完全完成前，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等相關單位協商，共同研議解決之道。

教育小組報告：

建議事項：西林國小校門口(萬榮鄉永康路)於兩年前進行路面刨除重新鋪設後，未將原路面之標線實施復舊(原有行人穿越線)，造成師生穿越時有安全危機。

本會報秘書小組：會後以道安會報名義函文萬榮鄉公所，請其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目前交通部拍攝「路口慢看停」影片，並要求各縣市加強宣傳，有鑑於本縣路口事故率偏高，請各單位協助於轄內跑馬燈、電視牆、LED字幕機及CMS等增加曝光機會，以有效防制本縣行人交通事故發生率。

主席裁示：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是防制交通事故中很重要的一環，請各單位共同努力，針對不同區域及不同族群特性，採取較適合的宣導方式，以達更加宣導效果。

四、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主旨：「107年度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休憩水岸廊道(大山橋-吉安溪橋(中央路))】」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108年4月15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應明確於周邊道路設置「施工標誌」、「替代道路(改道)」導引指示牌，並提前於道路封閉路段前2個路口設置告示牌，以利用路人即時改道行駛。
- (四) 封閉道路施工時間改為每日9至16時，以避免影響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
- (五) 遇3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1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六) 因該路段夜間照明不足，請施工單位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因該路段涉及路樹移植問題，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有更適合之工法，以保留原有樹木景觀。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108年4月1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臨時便道與原有道路銜接處應明確設置施工標誌及導引指示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

(四) 該路段夜間照明不足，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及設置臨時路燈，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五) 其餘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確實依初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六、散會：15時35分。